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所持恒泰艾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
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所持恒泰艾普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被预告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1-135 号公告），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人
银川中能	是	1000 万股	13.16%	1.40%	谢剑

公司 2021-135 号公告中披露的拍卖人为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3000 万股银川中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拍卖，因银川中能完成对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款而不再进行拍卖。

二、 股东股份累计拍卖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拍卖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原)	持股比例 (原)	累计拍卖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银川中能	7600 万股	10.67%	1000 万股	13.16%	1.40%

三、备查文件

1. 银川中能告知函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2 日